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2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明佐

選任辯護人 宋重和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聲請變更受授特定物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明佐准予受授如附件二所示之文書。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刑事聲請狀所載（如附件一）。

二、按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資格，刑事訴訟法雖未規定，然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乃附隨於羈押之強制處分中，為確保被告訴訟權益，自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關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規定，故被告聲請變更受授物件之範圍，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又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法院認被告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職權命禁止之，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從而，對羈押被告禁止接見、通信及收受物件之範圍、對象、期間之限制，須以達避免被告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目的為必要，且在符合比例原則下禁止之。

01 三、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  
02 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  
03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9條之公務員明知  
04 為犯罪組織有據予以包庇、刑法第270條、第268條前段之公  
05 務員包庇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法第270條、第268條後段之  
06 公務員包庇圖利聚眾賭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7條第1項  
07 之公務員洩漏關於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罪嫌消息、刑法第  
08 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第1  
10 款、第2款、第3款、第10款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  
11 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  
12 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受授  
13 物件之必要，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執行羈押3月並禁  
14 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在案。

15 四、本院審酌本案審理進度尚待證人、共犯到庭行交互詰問，仍  
16 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而有限制被告受授  
17 物件之必要，然依看守所之標準作業流程，已得監視或檢  
18 閱，而有防止於物件夾帶與本案相關資料之篩檢、監督機制  
19 存在，而被告聲請「同意辦理及簽署附件一所示之戶籍事務  
20 相關文件」乙節，實際上係須簽署如附件二所示文件已足，  
21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簽署  
22 如附件二所示之文書，並不影響被告勾串共犯、證人等羈押  
23 禁見目的之達成，是此部分聲請變更受授特定物件，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4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

28 法官 羅羽媛

29 法官 傅可晴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廖春玉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